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0）。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